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: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哈尔滨中宝")
- 本次担保金额:本次对哈尔滨中宝担保金额为2,500万元,累计为其担保金额 为2,500万元
- 未提供反担保
- 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为164.167.90万元(上述担保总额 为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),均为对下属控股公司担保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30.69%
- 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担保基本情况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全资子公司中国汽车工业进 出口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汽进出口")为其控股子公司哈尔滨中宝向交通银 行哈尔滨花园支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担保金额 2,500 万元,担保 期限壹年。

(二)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

2015年6月18日,本公司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15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其中对哈尔滨中宝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,000万元,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,无需另行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哈尔滨中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154-20号

注册资本: 2,000万元

法定代表人: 陈伟农

主要经营范围:代理机动车辆险、人身意外伤害险(有效期至2016年7月27日)。华晨宝马、进口BMW(宝马)品牌汽车销售,购销汽车零部件,日用百货,服装,鞋帽,箱包,自行车,五金化工,建材;汽车美容;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股东情况:中汽进出口持股60%,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40%。哈尔滨中宝为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。

截止2015年9月30日,哈尔滨中宝的资产总额10,719.59万元,负债总额 11,555.39万元,净资产-835.80万元,资产负债率107.80%;2015年1-9月利润总额 -849.38万元,净利润-849.56万元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中汽进出口控股子公司哈尔滨中宝向交通银行哈尔滨花园支行申请2,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,主要用于哈尔滨中宝采购宝马汽车,由中汽进出口提供担保,担保期限2015年11月27日至2016年11月26日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汽进出口为其控股子公司哈尔滨中宝提供担保,为经营发展需要,哈尔滨中宝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,且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公司,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

保管理制度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。

五、公司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

截止公告日,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164,167.90万元(上述担保总额为已签订担保合同总额),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.69%;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保证合同;
- (二)流动资金借款合同;
- (三)被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;
- (四)被担保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;
- (五)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